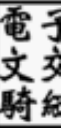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查察員 楊人達
電話：089-328254*377
傳真：089-341296
電子信箱：j1043@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40041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官網下載指引 <https://reurl.cc/5Dj9Wv>

主旨：檢送勞動部公告頒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函暨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辦理。
- 二、本指引係提供雇主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安全衛生措施參考；至個案之違法處理（如已遭受傷害、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如刑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醫療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就業服務法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 三、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各業至適用對象，依職安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於實務推動時，除受僱勞工外，應將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工作者



），比照事業單位勞工，一併適用。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6條第2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第1項：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同條第2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同法第45條：雇主違反違反第6條第2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本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3年。

七、遭受不法侵害建立事件處理程序(簡要如下)：

(一) 雇主應建立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並讓所有勞工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以確保組織內發生的不法侵害事件得到控制通報系統可與現有之人力資源部門或職業安全衛生部門整合，指派專責人員提供協助並



裝

訂



線



可透過建立申訴或通報單、電子郵件、專用電話等多種方式通報；另事業單位亦應建立緊急應變程序或預防小組，以負責執行控制不法侵害的策略。

(二)通報內容宜含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被申訴人（行為人及申訴人關係等）。

(三)專責人員處理對於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應由專責人員處理如被申訴人是雇主或監督管理者應審慎處理之。

1、內部事件：若為組織內疑似不法侵害事件，應落實保密，通報窗口宜在人資部門或最高主管單位（如總經理室或董事長室）並宜於3天內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處或調查倘進入調查程序，針對勞工人數100人以上者，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至少3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2人（建議具法律、醫護或心理等相關背景），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時，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勞工人數30人以上未達100人者，調查小組之成員至少3人；勞工人數未達30人者得由雇主與勞工代表共同組成處理，實務運作如有困難，建議委由外部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調查。

2、外部事件疑似第三方之不法侵害，應注意通知啟動警察保全等維安機制之時效，宜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通報不法侵害事件；必要時提供建築物之空間佈置，以利警方調查或提供即時醫療處置。

(四)事後處置：當出現直接與執行職務相關之不法侵害問題

時，雇主應根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申訴人提供身心健康協助保存相關事件表冊及報告，採取預防再發生之必要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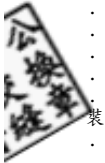
八、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類型：(一)職場暴力。(二)就業歧視。(三)職場霸凌。(四)職場性騷擾。(五)跟蹤騷擾。(六)其他。

九、各事業單位應公告實施計畫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由最高負責人署名。

十、檢附勞動部114年度2月版公告實施預防指引一份。(請至官網下載指引 <https://reurl.cc/5Dj9Wv>)

正本：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內各公立高中職、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臺東縣私立幼兒園、職場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府人事處、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校友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機務段、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總工會、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臺東縣農會、成功鎮農會、關山鎮農會、東河鄉農會、池上鄉農會、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訂
線

